

致： 葵青區議會社會福利委員會

提呈人： 林翠玲議員, MH, JP、王聰穎議員, MH、鄭臨議員、吳任
豐議員、陳藹怡議員、周劍豪議員、林映惠議員

提交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6 日

議題： 有關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生效前的地區支援措施

背景：

根據政府新聞公報，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將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。該條例要求特定行業的專業人員，包括教育、社會福利及醫療等，必須舉報疑似虐待兒童的個案。葵青區內的學校、社會福利機構，尤其是少數族裔服務機構，反映對該條例存在疑問（例如：舉報程序、保密原則及法律責任等），並迫切需要加強專業培訓支援。

提問：

1. 社會福利署有否計劃在該條例實施前，為葵青區相關的專業人士及機構提供實體的專業培訓課程？
2. 政府將如何在地區層面（包括但不限於社區、家庭、家長及照顧者），提高市民對保護兒童免受虐待的認識與意識？